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業務請洽

電話：(02) 506-1033 (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台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A室
電話：(04) 337-0288 (代表)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一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07) 711-4681、711-4680、8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五十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翔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號四樓

國內郵政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掛號
北台字第1232號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顧問講座摘記

題目：九〇年代的經營與領導

【本社訊】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於八十年三月十四日假台一分所舉行「九〇年代的經營與領導」顧問講座，茲摘錄部分重要內容，供讀者參考。

企業經營的基本目標：

1. 創造利潤：方法很簡單可分爲(1)提高業績及(2)降低成本亦即等於提高效率。企業經營的基本觀念架構分爲(1)固定成本(2)變動成本及(3)銷售額，因此降低成本考慮人類，換句話說在任

，直到最近才考慮到客戶的重要，但只有能考慮到客戶企業才容易經營。

九〇年代企業環境：

基本上要討論企業經營之前必須先對影響企業經營的外在環境加以了解才容易因應，影響到企業經營的八大因素有：供應、商、政治、競爭者、文化、規章、社會、技術、經濟；此八大因素是形成一種循環的互動關係，必須加以注意。

就目前而言台灣的企業大多是資本額在四千萬以下的中小企業，依據調查目前台灣10人以下的公司約佔中小企業的50%，而5人以下的中小企業亦佔25%，因此可知目前台灣的企業向無法如韓國一般很快的變大起來。在這種情形下台灣企業的平穩發展相當重要的，而在轉型時必須使人員更優秀才是第一優先要件。

1. 掌握技術來源：爲什麼日本的技術在台灣永遠追不上，理由很簡單，日本在與國外技術合作時往往將其快淘汰的技術才會和國外合作，而在其國內永遠使用最新的技術，因此國外的各項技術永遠跟不上日本國內的技術，而不虞會被國或他企業趕過。

2. 人員訓練：前面說過企業要轉型人員的訓練相當重要。

3. 企業家的觀念亦必須隨之升級：企業家或企業的經營者觀念不能跟隨社會進步而升級，對企業而言相當危險。

4. 企業家必須有世界觀：以前我國產品必須賣到國外才叫企業國際化，唯目前台灣市場本身已完全國際化了，任何產品皆可以進入台灣市場，因此即使是生產一種屬於台灣本地使用的產品亦必須有世界觀，才可以與世界各國的產品相抗衡。

未來企業發展的契機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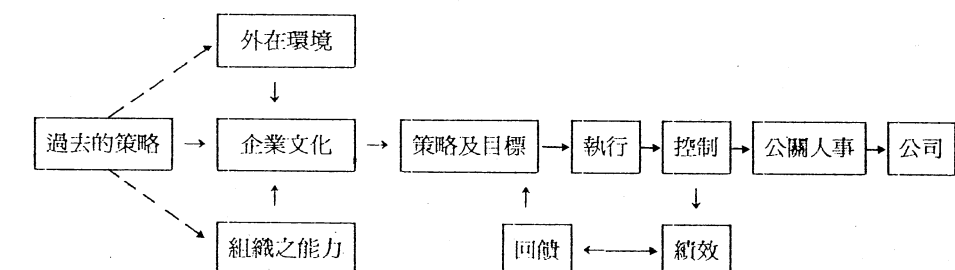
1. 符合低能源的要求
2. 低污染性的產業
3. 高科技(使用自動化的要求)
4. 高附加價值

凡能隨時調適環境變化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因此現階段的企業發展必須配合以上所述條件，隨時調適其經營上的策略始能永續經營。

經營企業必須考慮到的內部因素：

和外在環境因素一樣，內部經營的環境亦分爲由領導者爲出發點，分別與經銷商(行銷)、權利分配(企業內部政治)、股東、企業、文化、

'90年代訂定策略的程序：



上級領導，部門協調勞工關係及薪資福利八大項形成循環。

經營企業，企業文化的形成是很重要的，企業文化形成的一環，企業文化形成主要是以大家認爲可以接受的理想爲發展方向，主要是以以下所述的要素形成：

1. 企業環境
2. 價值觀(經營理念)
3. 代表人物
4. 儀式與典禮
5. 小的文化網之建立

90年代影響管理的新經濟秩序：

在90年代的社會所有管理皆較以往不同，例如以往在製造上是簡易的任務與生產程序，現今卻形成複雜的生產及高科技的運作；就員工而言已由獨立自主的個人取代了以往是要求接受領導的忠誠員工；服務已由必須的程度取代了以往僅爲重要的環境而已，凡此種種皆變動了管理的新秩序。

90年代訂定策略的程序：

【本社訊】針對公司法修正，經濟部已於三月份擬訂出了十四項有關的修訂重點，同時預計於今年六月間送交行政院，於九月間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完成公司法的全部修正案。

經濟部所擬訂的十四項修訂重點，其分別是：(一)關係企業立法(二)公司重整制度檢討(三)監察人制度研究(四)公司法上能力外原則的檢討與改進(五)立法上應否強制企業資本一定規模，其股份應公開發行(六)立法上應否准許以債作股(七)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分立法制(八)公開發行公司法制的建

經濟部開始修正公司法 並於八十二年底完成

專利費收費規費 改修起日七十二月三自

【本社訊】中央標準局應各界要求之下，由八十年三月二十日起再度調整專利案件的收費標準，主要更動事項如下：

一、發明：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之項數超過五項的部份，不再收費外，其他部份規費的收取仍維持原案沒有變動。

二、新穎：申請案之規費自新台幣二仟伍佰元調低到二仟元整。與發明案相同申請專利範圍項數超過三項的部份，亦不再加收規費。

三、新式樣：申請案之規費自新台幣二仟伍佰元調低到一仟伍佰元整。其它部份則沒有變動。